

华南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2025 年接收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院 2025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接收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告。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学生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 申请学生必须是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

二、拟接收专业、人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拟招收推 免生人数	备注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4	本专业不接受报考，只招收本校 4+2 推免生 4 名。
045110	学科教学（地理）	25	
070501	自然地理学	8	
070502	人文地理学	8	
070503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8	
0705Z1	景观生态规划与管理	1	
0705Z3	国土空间规划	2	

※最终招生专业以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公布为准

三、报名申请程序

根据本院的实际情况和学校工作要求，确定报名申请流

程如下。

1. 申请学生填报专业志愿。请点击以下链接填写报名信息，进行意向填报，并将申请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两步同时完成方视为报名成功。报名的同学请同时加入推免工作QQ群：366639529，加群请备注：姓名+申请专业+本科学校。

<https://www.wjx.cn/vm/exMfB2q.aspx>

最终信息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推免服务系统”为准。

2. 提交申请材料，**以下材料（1）-（4）电子版分别制作成 PDF 文件（请按照材料内容依次命名）后汇总制成电子压缩包 ZIP 格式文件，请于 9 月 25 日中午 12:00 之前将电子压缩包以“申请人姓名+学校+申请专业+邮箱+手机号码”为标题发至邮箱：gw_dkygb@scnu.edu.cn。**申请学生须保证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复试时验证原件。

（1）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学生证扫描件（身份证复印正反面，学生证复印学生信息和注册情况）；

（2）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扫描件，并加盖推荐院校教务处公章；

（3）其他有关材料（如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扫描件，其他获奖证书、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

（4）个人简历（不超过两页，简历内容及顺序：个人简介、在校各科成绩、科研经历、发表论文情况、获奖情况、英语水平）

(5) 近三个月以内的体检表。学校公示拟录取名单期间，拟录取的考生需向我院邮寄医院（二级甲等以上）的体检报告原件（近3个月内有效）。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体检表并按表格要求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未提交体检表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接收。网址如下：

（<https://yz.scnu.edu.cn/a/20200527/396.html>），可在确定拟录取后提交。

3. 预报名申请截止时间：2024年9月25日中午12点前。

4. 学院发出复试通知。提交预报名申请后，我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于初审通过的同学，将通过电话（020-85214766）或邮件（gw_dkygb@scnu.edu.cn）通知申请人参加复试，请与我院保持密切联系。

5. 申请学生回复。申请学生接到复试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是否同意参加复试。同意参加我院复试的申请者，请按我院规定，参加复试考核。

四、复试

1. 复试时间：

专业代码-专业名称	时间	报到地点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9月28日上午	地理科学学院101讲学厅
(045110) 学科教学(地理)		
(070501) 自然地理学	9月26日上午	地理科学学院107会议室
(070502) 人文地理学		
(070503)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0705Z1) 景观生态规划与管理		

注：具体时间与地点以后续通知为准。

2. 复试形式：采用现场复试形式。

3. 复试程序：考生收到复试通知→按要求提交复试有关材料→参加复试→确定拟接收名单。

4. 复试时需提交的材料

(1) 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正反反面，学生证复印学生信息和注册情况），同时查验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学籍信息有问题者不予复试；

(2) 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并加盖推荐院校教务处公章；

(3) 其他有关材料复印件（如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其他获奖证书、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需验原件；

(4) 近三个月以内的体检表。学校公示拟录取名单期间，拟录取的考生需向我院邮寄医院（二级甲等及以上）的体检报告原件（近 3 个月内有效）。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scnu.edu.cn/a/20200527/396.html>）下载体检表并按表格要求在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体检，未提交体检表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接收。

5. 学生复试。我院通知学生复试的具体安排。复试具体时间、地点以学院的最终通知为准。复试内容包括外语水平、专业素养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三个部分，总成绩为 100 分。其中外语水平占 20%，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占 80%。复试形式为现场面试，复试不合格（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复试

凭身份证与学生证验证进场。

五、拟录取

1. 通过复试并拟接收为我校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含直博生）的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的“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系统填写报考志愿以及确认我校复试及待录取通知等环节，否则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拟接收的学生名单报学校研究生院，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在本单位网页公示7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且核查属实的学生，取消已发送的待录取通知。

3. 接受待录取且公示无异议的推免生名单报学校研究生院，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上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4. 最终录取推免生名单经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后，在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备案公布的为准。

六、奖励资助政策

学校现有的奖励资助种类如下，全日制研究生符合条件者可申请：

1. 国家奖学金：20000 元/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名额及标准均以当年国家下达文件为准。

2. 学业奖学金：硕士一等奖每年 8000 元/生，获奖比例 40%，硕士二等奖每年 5000 元/生，获奖比例 40%，硕士三等奖每年 1000 元/生，获奖比例 20%。

3.国家助学金：每年 6000 元/生（有固定工资收入者除外）。

4.社会捐赠奖助学金。

5.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津贴：助管 800 元/月，助教 600 元/月，兼辅 1000 元/月。

6.国家助学贷款。

7.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

8.上述奖助办法和通知详阅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网站，其它二级招生单位设立奖助政策可登录各二级招生单位网站查阅。

备注：以上各条款如有变动，以学校最新规定为准。

七、其他事项

1.申请学生须确保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2.我校确定接收的推免生，在 2025 年 9 月 1 日前未获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者，将取消录取资格。

3.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4.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0-85214766

联系人：殷老师

华南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2024 年 9 月 20 日